IATF16949 汽车生产件及相关服务件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1.适用范围

本规则旨在规范劳盛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LRQA）开展 IATF16949 汽车管理体系认证的工作，确保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等认证制度的相关要求，作为提供认证服务的指导规范。必要时，可在认证合同中增补相关技术要求。

本认证方案将在认证双方签署合同时予以确认并正式执行。

2.认证依据

IATF 16949:2016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requirements for automotive production and relevant service parts organisations.
汽车生产件及相关服务件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认证依据文件由国际汽车工作组(IATF)发布。
获取方式：
https://iatfglobaloversight.org.cn/iatf-publications/

3.认证实施程序

3.1 申请流程
由申请组织的授权代表填写认证申请书，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a. 组织的基本信息，包括业务活动、组织架构、联系人信息、物理地址和体系范围等相关内容；
b. 法律地位资格证明，例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c. 所需认证的具体范围；
d. 涉及的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与应用内容；
e. 管理体系正式运行的时间，以及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具体时间安排；
f. 初次认证现场审核之前，管理体系已持续稳定运行至少 12 个月，并且已完成至少一次全面的内部审核及管理评审；
g. 已获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文件和其他必要证明文件（视具体情况适用）；
h. 在认证客户过去一年内，未发生质量、环境或职业健康安全事故，也未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更未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或因违反国家法规而虚报或隐瞒认证所需信息。

3.2 申请评审

Uncontrolled if printed

LRQA 将依据相关认证标准和程序对申请组织提交的认证申请表及相关资料进行全面评审，并保存评审记录，以最终得出评审结论。评审的主要目的是确保以下方面：
1) 提供了所有必要的基本信息；
2) 申请组织的管理体系已运行至少 12 个月，并完成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3) LRQA 具备执行所申请认证活动的能力；
4) 明确申请的认证范围、组织运作地点、所需审核时间及其他可能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
5) 计算并确认需要的审核人日数量；
6) 综合评估是否有能力受理该认证申请，这包括对申请认证的活动范围、场所、相关活动对环境或社会的影响、员工人数、审核所需时间以及其他可能影响认证过程的要素进行审查。如申请组织被相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其认证申请将不予受理。
LRQA 应建立明确的审核人日确定准则，根据受审核组织的规模、业务特性、复杂性、管理体系覆盖范围、认证要求所涉及的风险，以及审核方式等因素核算出所需审核人日。这一核算过程旨在确保审核工作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核定的人日数将记录在合同内，合同即为最终评审记录。 合同的要求与格式见 LRMS03-03-03 的要求。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Uncontrolled if printed

初次第2阶段审核		监督审核
受审核实体：员工人数	第 2 阶段现场审核的最少审核人日	年度监督审核最少审核人日（圆整前）
1 – 11	2.5	1.25
12 – 18	3.0	1.5
19 – 27	3.5	1.75
28 – 39	4.0	2.0
40 – 54	4.5	2.25
55 – 71	5.0	2.5
72 – 93	5.5	2.75
94 – 117	6.0	3.0
118 – 146	6.5	3.25
147 – 179	7.0	3.5
180 – 216	7.5	3.75
217 – 257	8.0	4.0
258 – 304	8.5	4.25
305 – 348	9.0	4.5
349 – 422	9.5	4.75
423 – 507	10.0	5.0
508 – 602	10.5	5.25
603 – 711	11.0	5.5
712 – 832	11.5	5.75
833 – 968	12.0	6.0
969 - 1119	12.5	6.25
1120 – 1286	13.0	6.5
1287 – 1470	13.5	6.75
1471 – 1673	14.0	7.0
1674 – 1895	14.5	7.25
1896 – 2138	15.0	7.5
2139 – 2402	15.5	7.75
2403 – 2688	16.0	8.0
2689 – 2999	16.5	8.25
3000 – 3334	17.0	8.5
3335 – 3695	17.5	8.75
3696 – 4084	18.0	9.0
4085 – 4502	18.5	9.25
4503 – 4949	19.0	9.5
4950 - 5427	19.5	9.75
5428 – 5937	20.0	10.0
5938 – 6482	20.5	10.25
6483 – 7061	21.0	10.5
7062 – 7676	21.5	10.75
7677 +	22.0	11.0

再认证审核	
受审核单位：员工人数	再认证审核最少审核人日
1 – 14	2.0
15 – 28	2.5
29 – 49	3.0
50 – 80	3.5
81 – 122	4.0
123 – 176	4.5
177 – 246	5.0
247 – 332	5.5
333 – 436	6.0
437 – 562	6.5
563 – 710	7.0
711 – 883	7.5
884 – 1082	8.0
1083 – 1310	8.5
1311 – 1569	9.0
1570 – 1860	9.5
1861 – 2187	10.0
2188 – 2551	10.5
2552 – 2953	11.0
2954 – 3398	11.5
3399 – 3886	12.0
3887 – 4419	12.5
4420 – 5001	13.0
5002 – 5632	13.5
5633 – 6317	14.0
6318 – 7057	14.5
7058 +	15.0

允许减少的审核人日:

a) 对于一个制造现场，如果客户能够有证据证明其没有产品设计职责，则最少审核人日可减少 15%。

b) 从 ISO 9001 升级到 IATF 16949：

第二阶段认证审核的最少审核人日可减少 30%；如认证范围扩大，则不允许减少；

现有 ISO 9001 认证和新的 IATF 16949 认证应由 LRQA 实施。当 ISO 9001 获证客户转移至 LRQA 时，在实施 IATF 16949 升级审核之前，LRQA 应先完成 ISO 9001 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

c) 集团方案（Corporate Scheme）适用时，最少审核人日可减少 15%

d) 从 IATF 16949 符合证明函（Letter of Conformance）升级至 IATF 16949 认证时，30% 的减免适用于第二阶段认证审核的最少审核人日。

e) 申请新的符合证明函（Letter of Conformance）时，如不要求实施第一阶段准备评审，则第二阶段认证审核的最少审核人日可减少 30%

f) 对于证书被撤销、注销或到期后的初次认证审核，如满足以下条件，则无需实施第一阶段准备评审，且第二阶段认证审核的最少审核人日可按再认证审核的最少审核人日执行：

实施初次认证审核的认证机构与原证书签发机构为同一家认证机构；

自原证书被撤销、注销或到期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将上述第 5.4 条 a) 至 e) 项的减免累计计算时，审核人日总减免幅度不得超过 30%。

计算审核人日时，在应用所有允许的减少后，应将结果圆整到最近的半天（即 2.02 → 2.5）。

在应用所有允许的减少和圆整后，制造现场的审核人日不应少于 1.5 审核人日。

3.3 审核方案策划

1) 销售记录包含于合同中：
审核准则与具体要求；审核范围涵盖适用地点；审核方式均为现场审核（特殊情况需另行备注）；第一阶段与第二阶段审核的审核人日安排，监督审核的频率及审核人日；同时确保相关信息的保密性、信息安全以及审核过程中的健康和安全措施。

2) 审核组人员的确定及审核日期安排：

Uncontrolled if printed

客户服务根据被审核组织的行业属性、规模及业务复杂程度组建适合的审核团队，并指定审核组长。审核组至少包含 1 名认证机构专职审核员全程参与。实习审核员不得独立实施审核或组成审核组。与客户协商后确认最终审核日期。随后，向审核团队发放工作单进行具体安排。

3.4 认证审核

1) 审核计划
审核组需综合考虑受审核组织的申请材料、合同资料、工作单信息以及之前审核的结果（如有），从而对审核实施进行具体的安排。此安排应包括审核的目的、内容、具体时间表，以及审核组成员的职责分配、高层沟通的规划、首次会议及末次会议的组织等内容。审核组组长须在审核开始前与受审核组织进行充分沟通，共同确认审核计划的细节。第一阶段与第二阶段审核间隔：最短不少于 20 日，最长不超过 90 日。审核应在受审核方现场实施，且生产或服务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最高管理者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首末次会议。应对最高管理者进行面对面审核，评价其领导作用。

2) 第一阶段审核
IATF16949 初次认证第一阶段审核原则上应在客户现场实施。
如国家监管部门、国际汽车工作组(IATF)发布允许采用 ICT 技术实施部分审核活动的规定，LRQA 可依据相关要求实施部分远程审核活动，但应确保审核有效性，并保留相关记录。
审核组应对受审核组织展开第一阶段审核，以评估受审核组织在以下方面的情况：
1. 管理体系是否已进行规划并付诸实施；
2. 管理体系是否已运行至少 12 个月；
3. 是否设定了关键绩效目标和指标，并有效开展了绩效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已完成；
4. 是否具备持续改进管理体系的能力；
5. 是否识别并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此外，审核组需收集与受审核组织管理范围、过程及场所相关的必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a. 场所的具体地址；
b. 涉及的过程及所使用的设备；
c. 人员的数量及班次安排等情况。

审核组需计算第二阶段及监督审核所需的审核人日，并制定第二阶段的审核计划及未来三年的审核方案。

如果在第一阶段审核中发现问题，审核组应开出问题清单。对于严重问题，可能需要重复全部或部分第一阶段审核。第一阶段审核的结果也可能导致第二阶段审核被推迟或取消。

在第一阶段审核结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审核组长需完成审核报告并提交给受审核方。

Uncontrolled if printed

3) 第二阶段审核

审核组依据审核计划对受审核组织展开评审，重点评估其管理体系的实施状况，包括对符合性与有效性的全面分析。具体涵盖以下几个方面：
a) 管理体系标准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有要求的符合性；
b) 对关键绩效目标和指标的监视、测量、报告及评审情况；
c) 管理体系和绩效中与法律合规性的相关表现；
d) 受审核组织在各流程中的运作控制情况；
e) 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执行及成效；
f) 管理层职责的履行情况，包括对方针的管理；
g) 为实现总体目标而制定并实施的分层职能目标的规划和落实情况。

如果审核过程中发现不符合项，审核组将出具不符合项报告，要求被审核组织根据整改要求对问题进行修正，并提供相应的整改证据。审核组将负责验证整改落实情况。
不符合项应明确：
a) 纠正措施要求；
b) 验证方式（现场或文件）；
c) 验证完成时限（通常不超过 3 个月）。
对于严重不符合项，将进行现场验证；而对于一般不符合项，则可选择现场验证或书面验证的方式。
审核组织在第二阶段审核结束后 3 个月内未能按要求完成不符合项的关闭工作，LRQA 将重新安排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或决定不推荐认证通过。

在第二阶段审核结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审核组长需完成第二阶段审核报告，并提交给被审核组织。

审核报告

审核报告至少应包括或引用以下内容：
（1）LRQA 名称；
（2）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和地址及其代表；
（3）审核类型（如，初次认证、监督、再认证或其他类型）；
（4）结合、联合或一体化审核情况（适用时）；
（5）审核准则；
（6）审核目的及其是否达到的确认；
（7）审核范围，特别是标识出所审核的组织、职能单元或过程，以及审核时间；
（8）任何偏离审核计划的情况及其理由；
（9）任何影响审核方案的重要事项；
（10）审核组成员姓名、身份及任何与审核组同行的人员；
（11）审核活动（现场或非现场，永久或临时场所）的实施日期和地点；
（12）应描述与审核类型要求一致的审核发现、审核证据（或审核证据的引用）以及审核结论，重点反映认证委托人主要产品和服务提供过程与控制情况、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过程、所取

Uncontrolled if printed

得的绩效，认证委托人实际情况与其预期质量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和改进机会；
（13）行政监管部门在质量方面抽查的不合格情况，及相关原因分析和整改措施的有效性（适用时）；
（14）上次审核后发生的影响认证委托人 QMS 的重要变更（适用时）；
（15）获证组织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的控制情况（适用时）；
（16）对以前不符合采取的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情况（适用时）；
（17）已识别出的任何未解决的问题；
（18）说明审核基于对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的免责声明；
（19）审核组的推荐意见以及对申请的认证范围适宜性的结论。

不符合管理

认证委托人应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原因分析，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

轻微不符合项（Minor NC）关闭要求
轻微不符合项（Minor NC）可通过现场验证或远程验证方式关闭，具体由审核组决定。
所有轻微不符合项应在 90 天内完成关闭，或达到 100%整改完成状态。
如审核组决定在 90 天内采用远程方式验证，应确保相关不符合项在 BOS ART 系统中设置为“待验证关闭（Closed Pending Verification）”状态。随后，应在下一年度的例行监督审核中增加相应的 CAV（纠正措施验证）审核时间。
如审核组决定在 90 天内实施现场专项审核（Special Audit）进行验证，应确保相关不符合项在 90 天内完成关闭或达到 100%整改完成状态。在该专项审核期间，不得因纠正措施实施效果不佳而将原轻微不符合项升级为严重不符合项（Major NC）。
只有在下一年度例行监督审核期间，如发现之前已关闭的轻微不符合项再次发生或重复出现，审核组方可将其升级为严重不符合项（Major NC），并就客户纠正措施实施无效的问题另外开具一项严重不符合项。

严重不符合项（Major NC）关闭要求
对客户开具的严重不符合项（Major NC），必须通过现场审核（On-site Audit）进行验证和关闭。
初次认证：在第二阶段审核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在例行监督审核（Surveillance Audit）期间，应按照《IATF Rules》规定的不符合项关闭时限执行：
严重不符合项：15 天内提交纠正措施计划；
轻微不符合项：60 天内提交纠正措施及相关证据；
严重不符合项关闭：应在 90 天内通过现场审核完成验证。
在再认证审核（Recertification Audit）期间，应结合当前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适当调整不符合项关闭时限。审核员应确保客户有充足时间开展根本原因分析、制定并实施纠正措施，并有效验证其实施效果，以确保不符合项得到充分且有效的关闭。
如再认证审核发现严重不符合项，审核组应特别关注不符合项关闭时限与证书到期日之间的关系，确保认证决定能够在证书到期前完成。。

3) 认证决定

Uncontrolled if printed

LRQA 负责指定认证决定人员（非审核组成员）对被审核组织的认证申请进行评估，并做出认证决定，其中包括以下内容：
1) 同意认证注册并颁发认证证书；
2) 要求补充认证决定所需的信息，范围涵盖但不限于申请材料和审核材料，随后再行决定；
3) 不同意认证注册，并向被审核组织说明不同意的具体理由。

认证决定（授予、保持、扩大、更新）应基于：a) 审核结果；b) 不符合项关闭状态；c) 法规符合性；d) 管理体系有效性。
授予认证条件：
- 完成审核
- 不符合项关闭
- 符合认证依据
- 符合法律法规
- 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更新认证条件：
- 完成再认证审核
- 认证周期内保持有效运行
- 不符合项关闭

扩大范围条件：
- 通过扩大范围审核
- 新增活动符合标准要求

在实施认证决定时，认证决定人员应以认证过程中收集的相关信息以及其他关联信息为依据，确保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受审核组织的管理体系已被建立、实施、运行、监控、评审、保持和改善，从而做出公正合理的决策。

4) 证书发放

LRQA 负责制作证书，总经理签发, 有效期三年, 将证书通过客户门户(client portal)发放给获证组织。
证书内容与 LRQA 现有认证证书的要求相同，包括客户名称、审核准则、发放日期、失效日期、证书编号、认证范围、认证地址、签发办公室、总经理签名、证书备注条款等信息。
认证证书的使用、暂停、撤销、注销及误用控制应符合国家认证认可要求。

5) 监督审核

首次监督审核应在初次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实施。

再认证后的首次监督审核应在再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实施。

uncontrolled if printed

两次监督审核之间的间隔不得超过 12 个月。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每个日历年度至少实施一次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实施的年度可不再单独实施监督审核。

监督审核间隔 - 到期日前后 3 个月客户服务部门与客户协商并确认具体审核日期后，将工作任务下达给审核组。
审核组负责制定审核计划并实施监督审核。
监督审核的内容至少包括：

-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对上次审核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纠正措施及效果；
- QMS 在实现获证组织目标和 QMS 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 持续的运作控制；
- 任何变更；
-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信息的引用；
- QMS 相关投诉的处理；
- 上次审核后发生的质量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 法律法规符合性

在监督审核过程中，审核组需根据审核结果对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是否符合相关认证标准进行评估，同时判断是否建议继续保持认证注册状态。

监督审核结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由审核组长完成监督审核报告并提交给受审核组织。
若发现严重不符合项，则需将审核报告提交给认证决定人员，由其作出最终认证决定。

5) 再认证

在认证证书到期前三个月左右，LRQA 将对获证组织执行再认证审核。客户服务部门会与客户协商，以确认审核日期，并向审核组下发工作单开始准备相关工作。

审核组负责制定具体的审核计划，再认证审核的内容至少应包括：结合其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的变化情况，确认获证组织 QMS 有效性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QMS 绩效持续改进的证实；QMS 在实现获证组织目标和 QMS 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在审核过程中，审核组需根据所获得的结果对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是否符合适用的认证依据要求进行评估，并决定是否推荐重新颁发证书。

在再认证审核完成后，审核组长需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报告，并提交给受审核的组织。随后，审核报告将递交至认证决定人员，由其进行最终的认证决定。

6) 变更审核

Uncontrolled if printed

LRQA 对获证组织认证范围的变更或扩展进行全面评估，覆盖所有适用条款的审核活动。这些审核可以单独开展，也可以与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同步进行，审核方式与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的流程保持一致。审核完成后，需将报告提交给认证决定人员进行最终的认证决策。

7) 转机构审核
应用 LRMS03-03-02 转机构评审的要求。

8）多地点审核
不允许多场所抽样
9) 暂停、注销、撤销认证或缩小认证范围

以下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导致 LRQA 暂停获证组织的认证资格：

1. 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持续性或严重性不符合认证要求，包括未达到体系有效性的相关要求；
2. 获证组织未按规定频次接受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
3. 获证组织拒绝或未配合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工作；
4.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暂停认证资格；
5. 获证组织违反合同约定等情况。

一般情况下，认证暂停时长为 3 个月，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处于暂时无效状态。LRQA 将通过书面形式通知获证组织，并要求其暂停期间不得宣传其管理体系认证资格。同时，LRQA 会公开认证证书暂停的相关信息。当暂停原因消除并经验证有效后，可恢复认证资格。

若获证组织未能在指定期限内解决导致认证暂停的问题，LRQA 将撤销其认证或缩小其认证范围。如果获证组织在特定认证范围的某部分持续性或严重性地不符合要求，LRQA 有权调整认证范围，以剔除不合规部分。认证范围调整需确保符合相关认证标准的规定。

获证组织因自身原因提出申请注销认证证书，LRQA 将予以办理注销手续。

在以下任一情况下，LRQA 将撤销获证客户的认证证书：

1. 客户被注销或失去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2. 客户的法律地位或资质已不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3. 客户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的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及信息
4. 客户拒绝协助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或提交虚假材料及信息
5. 客户被列入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企业严重失信名单
6. 客户因其他严重违法行为受到执法监管部门的处罚
7. 客户持续大量误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并未及时采取有效纠正措施，造成消费者误导且影响范围广

Uncontrolled if printed

撤销、注销认证或缩小认证范围后，LRQA 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获证组织，要求其归还证书，并立即停止使用任何涉及相关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同时不得继续使用认证标志。

认证费用应由认证委托人直接向认证机构支付。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要求管理规定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其内容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1. 认证证书名称
2. 唯一的证书编号
3. 获证组织的相关信息，包括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受审核地址及邮政编码
4. 认证依据 - IATF 16949:2016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requirements for automotive production and relevant service parts organisations. 汽车生产件及相关服务件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5. 获得认证的业务范围
6. 发证日期、有效期及首次发证日期
7. LRQA 的名称与标志
8. LRQA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其授权人的签名
9. 认可标识与认可注册号

若认证所覆盖的业务（或服务）、相关过程以及涉及的场所较多，则需要在证书附件中予以详细说明。

LRQA 向获证组织提供书面指南，以确保其正确使用 LRQA 标志和认可标识，并合理宣传认证结果。
证书使用和处置

获证组织应：
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不得误导宣传；
不得部分引用导致误解；
认证暂停期间停止使用；

LRQA 颁发的认证证书可在 LRQA 公司官网（www.lrqa.com.cn）“证书查询”模块下进行查询。

5. 保密

LRQA 始终致力于维护客户的保密信息（除事先告知客户需公开的信息外）。如需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客户的保密内容，将提前通知认证客户，法律规定的情况除外。

Uncontrolled if printed

如果有证据显示 LRQA 因认证而接触审核方的商业或技术秘密，并在法律规定之外泄露给第三方，LRQA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申诉/投诉、争议及处理

当发现 LRQA 或其审核人员存在违反国家认证相关法律法规、认可机构规定、缺乏公正性，或者对认证评价结果有异议时，可以向 LRQA 提出申诉或投诉。LRQA 将在 30 日内回复处理结果。

如果对 LRQA 关于申诉/投诉及争议处理结果仍有异议，还可向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部门进一步提出申诉或投诉。

7. 人员能力要求及其他要求

参见 IATF16949 汽车认证方案-规则第 6 版; P542 产品程序
IATF 注册审核员同时经认证人员注册机构（如 CCAA）注册的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资格。

8. 规则公开方式

认证规则全文公开于：

认证规则及释义公示丨LRQA劳盛中国

如无法访问，可通过以下方式免费获取：

电话：021-6023 3650
邮箱: ChinaCRM@LRQA.com

9. 授权

授权文件

Uncontrolled if printed

Recognition Certificate
IATF 16949:2016

LRQA
LRQA Limited
1 Trinity Park, Bickenhill Lane,
Birmingham B37 7ES

Certificate number: IAO-SMMT-01002

The above named Certification Body is hereby recognized as a participant in the IATF 16949:2016 Global Certification Scheme, and authorized to issue certificates subject to all applicable terms and conditions outlined in the **"The Rules for Achieving and Maintaining IATF Recognition 6th Edition"**, and the agreement with the contracting Oversight Office, originally dated 23rd May 2002.

Niall Kealey
Head of SMMT IATF Oversight

Date issued: 1st January 2025

SMMT
IATF OVERSIGHT

授权单位名称: SMMT (英国)
签发日期：2025 年 1 月 1 日
有效期：长期有效

10. 附则

本方案由劳盛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LRQA）负责解释。

OWNERSHIP FOR CONTENT: TECHNICAL MANAGER

Record for approval of document 文件审批记录：

Actions 活动	Signature 签字	Date 日期
Prepared by 编制	李硕豪	2025 年 6 月 2 日
Reviewed by 审核	刘兆金	2025 年 6 月 2 日
Approved by 批准	管大红	2025 年 6 月 2 日

Record for change of document 文件变更记录：

Date 日期	Main Description 主要修订内容	Revised by 修订人	Reviewed by 审核人	Approval by 批准人	Revision 版本
2025 年 6 月 2 日	新文件	李硕豪	刘兆金	管大红	1.0
2026 年 5 月 7 日	依据 CNCA 意见，对认证规则进行系统性修订，完善条款内容并统一认证依据与证书信息，确保符合国家认证认可相关规定。	李硕豪	刘兆金	练卫堪	2.0
2026 年 10 月 5 日	依据 CNCA 意见，对认证规则进行系统性修订，完善条款内容并统一认证依据与证书信息，确保符合国家认证认可相关规定。	李硕豪	刘兆金	练卫堪	3.0

Uncontrolled if printed